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翁鵬翔

相對人 吳爵宇

黎宛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萬捌仟
零玖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
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222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
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吳爵宇、黎宛儒)連帶負擔在案等
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經本院
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

01 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96元，係聲請人
02 先行繳納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0
03 8,096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